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国城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城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请做好国城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富士达,证券代码:835640,公司持有其55.51%股份。借助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中航富士达拟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

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亦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通知,比亚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19号)。比亚迪以其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比亚迪持有公司346,36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公司将根据比亚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2018年9月18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3亿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莞发展SCP001
代码	01200167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兑付日	2021年1月24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3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9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于2020年4月30日全额到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2%(年化)。国家开发银行为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海运集装SCP002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1734
期限:	55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4月30日
起息日:	自2020年4月30日开始计息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面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发行利率:	1.2%(年化)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韩旭	是	2,600.00	2020年4月22日	13.87%	1.73%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韩旭	是	8,822.09	2017年3月16日	47.05%	5.86%	2020年4月28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8,786.6059	19.13%	25,588.57	88.89%	17.01%	19,945.9093	77.95%	1,644.0451	51.41%
韩旭	18,749.1897	12.46%	9,495.5474	50.65%	6.31%	4,941.25	52.04%	9,120.6423	98.56%
合计	47,535.7956	31.59%	35,084.1211	73.81%	23.32%	24,887.1593	70.94%	10,764.6874	86.45%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46,055,42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各部分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相关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19:0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46,055,42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各部分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5G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